

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延長病假申請報告書

申請日期:__年__月__日

初次申請 ; 申請續延

本人_____因罹患_____ (詳如後附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), 必須長期接受治療, 擬請准予自
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申請延長病假, 並已瞭解延長
病假之相關權益事項, 特此報告。

申請人: _____ (簽章)

敬陳

單位主管:

教務處:

人事室:

校長批示:

【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:「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留支原薪:……(六)因病已達延長病假。」
- 二、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, 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, 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; 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, 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, 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, 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- 三、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, 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; 其兼任行政職務者, 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, 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, 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, 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, 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- 四、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, 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(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)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。
- 五、請延長病假於銷假上班時, 應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。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, 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, 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, 得由學校審酌延長之; 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